

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发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立公增能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。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三好学生、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、研究生优秀毕业生、学生年度人物；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。热爱中国共产党，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政治上要求进步，思想上积极向上，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。热爱专业学习，敏于求知、勤于学习、敢于创新、勇于实践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学术成果突出；

（三）全面发展、身心健康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，主动参加劳动活动；

（四）严于律己、品格高尚。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热心班级建设，关心同学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。诚实

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三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（四）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。

第五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研究生，比例一般不超过 10%。

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，有责任意识 and 组织管理能力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研究生，比例一般不超过 5%。

第七条 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在勤奋好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、乐于助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自强不息、自主创业、特殊才能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二）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；

（三）原则上已获得往届“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，已获得“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，两年内不再参评。

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，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奖励或荣誉称号（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）的研究生，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 10%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有良好的风气。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、健康向上、勇于创新、勤奋学习、恪守诚信、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；

（二）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。学生干部责任感强、踏实务实、团结进取、率先垂范，战斗力强、群众威信高、工作成绩突出；

（三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，特色突出，效果显著；

（四）有负责的指导老师。指导老师责任心强，工作方法得当，自身素质高，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；

（五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制度健全、管理科学、纪律严明、奖惩得当。

第十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，或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，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一条 全校每学年评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若干，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，由学院负责推荐，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，评选标准内容详见《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》

（南发字〔2024〕105号）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：

（一）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标准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（二）个人荣誉称号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、民主评选产生，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、党支部意见。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名单，被推荐的名单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内，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：

（一）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，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，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内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（二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，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四条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；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将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，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

式，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名单。

第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、评选过程中，如有伪造、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的，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，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。

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，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。